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1]1482号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辅导工作的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圆集团”、“发行人”或“公司”）作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担任其辅导机构。中信证券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向贵局报送了同圆集团的辅导备案申请报告，并获受理。2021 年 6 月 21 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2021 年 8 月 20 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信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同圆集团的上市辅导工作，现特向贵局申请对同圆集团的上市辅导工作进行验收，并就

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辅导工作基本情况

### （一）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信证券作为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组建了同圆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由孔少锋、辛星、厉譞、蔡勇、赵鑫、孙亨利、罗巍、吕姝、王琛、赵铎、李修源、彭大伟、刘朴沼、高涌鑫等 14 人组成，其中孔少锋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其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除中信证券以外，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亦包括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

### （二）同圆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ongyuan Design Group Co., Ltd.
公司简称：	同圆集团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段林
成立日期：	1991 年 5 月 4 日
营业期限：	1991 年 5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1 号楼 1-6 层
邮政编码：	250101
联系电话：	0531-66770277

传真号码:	0531-66770277
电子邮箱:	tydg_zqb@tyjt.net
公司网址:	http://www.tyjt.net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同圆集团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同惠同和	11,760,621	16.8009%
2	同进同和	10,315,905	14.7370%
3	同信同和	10,301,966	14.7171%
4	同创同和	10,286,404	14.6949%
5	同泰同和	10,283,876	14.6913%
6	段林	1,461,136	2.0873%
7	刘元琦	811,742	1.1596%
8	韩学庆	811,742	1.1596%
9	孙增昌	811,742	1.1596%
10	官强	811,742	1.1596%
11	袁大顺	649,394	0.9277%
12	曹天晴	649,394	0.9277%
13	解捷	649,394	0.9277%
14	王希建	487,045	0.6958%
15	毕安宁	487,045	0.6958%
16	周广国	324,697	0.4639%
17	王峰	324,697	0.4639%
18	马运锋	324,697	0.4639%
19	高传印	324,697	0.4639%
20	郑岩	267,875	0.3827%
21	李庆军	211,053	0.3015%
22	张虎	211,053	0.3015%
23	张南	211,053	0.3015%
24	李俊峰	211,053	0.3015%
25	李鹏飞	211,053	0.3015%
26	陈翔	211,053	0.3015%
27	刘卫东	211,053	0.3015%
28	王方琳	211,053	0.3015%
29	徐承强	211,053	0.3015%
30	王春堂	211,053	0.3015%
31	蒋世林	211,053	0.301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2	张业政	211,053	0.3015%
33	韩子磊	211,053	0.3015%
34	郑毅	186,701	0.2667%
35	孔祥瑞	162,348	0.2319%
36	刘文斌	162,348	0.2319%
37	郭立强	162,348	0.2319%
38	丁常虹	162,348	0.2319%
39	李刚	162,348	0.2319%
40	张晓峰	162,348	0.2319%
41	刘鹏飞（大）	162,348	0.2319%
42	张红岩	162,348	0.2319%
43	沈志耀	113,644	0.1623%
44	石清泉	113,644	0.1623%
45	侯毅	113,644	0.1623%
46	汤媪	113,644	0.1623%
47	樊明玉	113,644	0.1623%
48	曲玲	113,644	0.1623%
49	张晓明	113,644	0.1623%
50	许军明	113,644	0.1623%
51	王红祥	81,174	0.1160%
52	陈涛	81,174	0.1160%
53	李涛	81,174	0.1160%
54	戴小松	30,150	0.0431%
55	陈沛录	30,150	0.0431%
56	郭建军	30,150	0.0431%
57	姜千君	30,150	0.0431%
58	李建林（小）	30,150	0.0431%
59	王燕	30,150	0.0431%
60	陈乐群	30,150	0.0431%
61	赵文武	23,193	0.0331%
62	徐学安	23,193	0.0331%
63	王建明	23,193	0.0331%
64	王柯	23,193	0.0331%
65	王苏东	23,193	0.0331%
66	盖旭东	23,193	0.0331%
67	孙文杰	23,193	0.0331%
68	杨韬	23,193	0.033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9	周瑞雪	23,193	0.0331%
70	王振东	16,235	0.0232%
71	朱立泉	16,235	0.0232%
72	韩晓东	16,235	0.0232%
73	谷耀强	16,235	0.0232%
74	张建新	16,235	0.0232%
75	李飞	16,235	0.0232%
76	王彦堃	16,235	0.0232%
77	訾晓忠	16,235	0.0232%
78	解本军	16,235	0.0232%
79	张强	16,235	0.0232%
80	王庆国	16,235	0.0232%
81	牛庆照	16,235	0.0232%
82	康建	16,235	0.0232%
83	杜鹃	16,235	0.0232%
84	陈晖	16,235	0.0232%
85	于静	16,235	0.0232%
86	孙佳临	16,235	0.0232%
87	陈岚	16,235	0.0232%
88	贾平一	16,235	0.0232%
89	陈鹤	16,235	0.0232%
90	王海蓉	16,235	0.0232%
91	朱奎	16,235	0.0232%
92	王海亮	16,235	0.0232%
93	魏强	16,235	0.0232%
94	訾晓军	11,596	0.0166%
95	王良军	11,596	0.0166%
96	李珂	11,596	0.0166%
97	穆景光	11,596	0.0166%
98	高建平	11,596	0.0166%
99	曹明利	11,596	0.0166%
100	于童	11,596	0.0166%
101	李国光	11,596	0.0166%
102	邢召强	11,596	0.0166%
103	韩鲁成	11,596	0.0166%
104	吕珏	11,596	0.0166%
105	李成	11,596	0.016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06	金山	11,596	0.0166%
107	夏正丹	11,596	0.0166%
108	尹剑波	11,596	0.0166%
109	谢欣	11,596	0.0166%
110	王强	11,596	0.0166%
111	董亮	11,596	0.0166%
112	李龙	11,596	0.0166%
113	李琳	6,958	0.0099%
114	丁小萌	6,958	0.0099%
115	金俐	6,958	0.0099%
116	李晓冬	6,958	0.0099%
117	王晓航	6,958	0.0099%
118	朱心部	6,958	0.0099%
119	刘磊	6,958	0.0099%
120	李智	6,958	0.0099%
121	高佳	6,958	0.0099%
122	刘鹏飞（小）	6,958	0.0099%
123	陈军华	6,958	0.0099%
124	黄祥海	6,958	0.0099%
125	梁丽敏	6,958	0.0099%
126	谢国栋	6,958	0.0099%
127	杨坛	6,958	0.0099%
128	李光明	6,958	0.0099%
129	于政喜	6,958	0.0099%
130	张红丽	6,958	0.0099%
131	刘志燕	6,958	0.0099%
132	张海波	6,958	0.0099%
133	周艳	6,958	0.0099%
134	魏曙光	6,958	0.0099%
135	郑洁	6,958	0.0099%
136	陈广君	6,958	0.0099%
137	李娜	6,958	0.0099%
138	姜巨智	6,958	0.0099%
139	马存华	6,958	0.0099%
140	刘寂乾	6,958	0.0099%
141	毛勤	6,958	0.0099%
142	侯书利	6,958	0.0099%
143	韩东海	6,958	0.009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44	朱雅君	2,319	0.0033%
145	张静	2,319	0.0033%
146	邵文宁	2,319	0.0033%
147	李伟	2,319	0.0033%
148	李昭林	2,319	0.0033%
149	杨秀军	2,319	0.0033%
150	王建东	2,319	0.0033%
151	张林静	2,319	0.0033%
152	许艳艳	2,319	0.0033%
153	吕建平	386,621	0.5523%
154	李建林（大）	145,418	0.2077%
155	刘加森	108,310	0.1547%
156	孙炜	78,855	0.1127%
157	王竹山	75,840	0.1083%
158	樊琦	67,954	0.0971%
159	杨元亮	67,954	0.0971%
160	刘渤	41,747	0.0596%
161	陈君平	30,846	0.0441%
162	罗海潮	27,831	0.0398%
163	盛红	15,539	0.0222%
164	李彦青	15,539	0.0222%
165	陈珊	15,539	0.0222%
166	刘杰	10,901	0.0156%
167	董培庭	10,901	0.0156%
168	姚兰芳	10,901	0.0156%
169	韩克胜	10,205	0.0146%
170	范晓燕	7,654	0.0109%
171	张红民	7,654	0.0109%
172	考秀芳	7,654	0.0109%
173	于春宁	7,654	0.0109%
174	丁海青	7,654	0.0109%
175	张惠	4,639	0.0066%
176	邵叶薇	4,639	0.0066%
177	王荣萍	4,639	0.0066%
178	冯海文	4,639	0.0066%
179	姚维欣	4,639	0.0066%
180	裴锋	4,639	0.0066%
181	刘建	4,639	0.006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82	韩钦	2,319	0.0033%
183	宋国强	1,623	0.0023%
184	董槐	1,623	0.0023%
185	王文君	1,623	0.0023%
186	袁建华	1,623	0.0023%
187	刘震	1,623	0.0023%
188	王晓倩	1,623	0.0023%
189	于文松	1,392	0.0020%
190	李春	464	0.0007%
191	房双双	464	0.0007%
合计		<b>70,000,000</b>	<b>100.0000%</b>

注：序号 41 及 122 两名股东重名，均为刘鹏飞，序号 58 及 154 两名股东重名，均为李建林，为便于区分，根据股东年龄大小在股东的名字后加“（大）”和“（小）”区分。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同圆集团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	备注
1	段林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代表
2	刘元琦	董事、实际控制人
3	孙增昌	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4	官强	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5	袁大顺	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6	曹天晴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
7	解捷	董事、实际控制人
8	陈轸	独立董事
9	仝晖	独立董事
10	张平华	独立董事
11	李彬	独立董事
12	王春堂	监事会主席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	备注
13	李刚	监事
14	曲玲	职工代表监事
15	韩学庆	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16	马运锋	财务负责人

#### （四）辅导过程

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中信证券对同圆集团进行了上市辅导，辅导工作经过如下：

##### 1、主要准备工作

###### （1）签订辅导协议

2021年4月21日，中信证券与同圆集团签订了《辅导协议》，接受同圆集团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辅导期自辅导协议签订并报贵局备案登记之日开始，具体工作由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负责实施。

###### （2）聘请中介机构

除中信证券外，同圆集团还聘请了容诚、德恒参与上市辅导工作。

###### （3）了解公司情况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取实地考察、访谈、个别交流等多种方式调查了同圆集团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股东（或其代表）对证券市场相关知识的了解情况，为制定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打好基础。

#### **(4) 制订辅导计划**

经初步调查了解，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包括辅导目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步骤等内容。

#### **(5) 制作辅导材料**

为配合辅导工作，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制作了辅导材料，包括授课讲义、法规汇编等，并发放给接受辅导人员。

### **2、辅导及相关工作**

#### **(1) 进行集中授课**

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人员对同圆集团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 2 次集中授课，累计达到 20 小时。

中信证券主要讲授了：证券发行基础知识、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发行审核要点及案例分析、IPO 财务审核及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

德恒主要讲授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董事和监事职责等。

容诚主要讲授了：会计准则、内部控制、公司及管理层会计责任、会计违法案例及处罚、公司上市对公司财务税务工作的影响等。

同圆集团接受辅导人员已全面了解证券市场基本知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具备了进入证券

市场的诚信意识、法治意识。

## **(2) 鼓励自学与组织答疑**

为使辅导工作能够与接受辅导人员的工作安排紧密结合,尽量在不影响其正常工作的前提下,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最大程度地组织和鼓励接受辅导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同时,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与接受辅导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对其提出的相关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并对重点问题及时告知其他接受辅导的人员,重点关注与学习。

## **(3) 督促整改规范**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在辅导过程中掌握的尽职调查资料,梳理、总结了可能影响同圆集团上市的重大问题,并多次召开协调会进行讨论,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和计划。经过辅导,同圆集团已建立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独立、完整,运作规范,具备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2021年4月21日,中信证券与同圆集团签订了《辅导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辅导内容、接受辅导人员、辅导工作需要达到的效果等内容。中信证券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完成了《辅导协议》约定的全部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协议履行情况良好。辅导工作开展期间,中信证券能够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组织相关工作,不存在发生违约的情况。

## （六）历次辅导过程情况

2021年4月22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同圆集团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

2021年6月21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性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第一期）》。

2021年8月20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性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第二期）》。

##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和效果

### （一）辅导内容、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本次辅导工作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核查同圆集团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督促接受的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督促同圆集团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4) 督促同圆集团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督促同圆集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

(6) 规范同圆集团的现金交易和第三方回款行为。

(7) 规范同圆集团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8) 督促同圆集团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9) 督促同圆集团明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对同圆集团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同圆集团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2、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同圆集团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同圆集团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组织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3、辅导效果评价本次辅导工作得到了相关各方的通力配合，取得了

良好的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具体说明如下：

（1）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工商档案和财务会计文件等资料、访谈、现场考察等方式，对同圆集团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同圆集团在上述各方面均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2）经过辅导培训，接受辅导人员已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增强了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同圆集团已经初步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接受辅导人员具备较高的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4）同圆集团进一步提高和完善了独立运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明显。

（5）同圆集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严格按照议事规则规范运行。

（6）同圆集团对于销售收款的制度完善，能够有效控制现金交易和第三方回款的规模。

（7）同圆集团进一步规范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系，最大程度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仍然存在的关联交易在

定价和决策程序上进行严格规范。

(8) 同圆集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具体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9) 同圆集团已经形成了明确的未来发展规划，并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 辅导工作小组对同圆集团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同圆集团已经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协助同圆集团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综上，本次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 **(二) 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次辅导工作开展期间，公司高度重视、积极配合本次辅导工作，针对辅导计划及时间安排与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全方位沟通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公司同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认真讨论了整改方案，按照要求开展了整改工作，并提供了必要的人、财、物方面的条件以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及接受辅导对象的积极参与、密切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次辅导工作计划，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 **(三) 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

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规范运作，相关决议亦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或经营管理，且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不存在财务虚假的情况。

### 三、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同圆集团目前已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问题，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中信证券高度重视并妥善论证了本次辅导计划及方案，辅导工作小组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具体辅导工作，在此过程中辅导机构亦能够积极调动其他中介机构及接受辅导人员的参与积极性。本次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工作小组认真组织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制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准备了详实的辅导学习材料；查阅了同圆集团提供的有关法律及业务资料，对发现的问题及其他重要情况进行了归纳总结；协助同圆集团梳理了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及时与公司管理团队保持密切的沟通，分析讨论了公司治理、内控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及整改方案。

本次辅导工作，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顺利完成了既定的辅导任务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辅导工作的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孔少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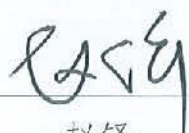
辛星



厉彦



罗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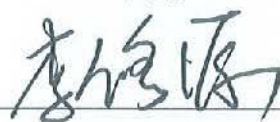
赵锋




吕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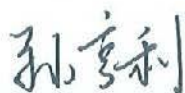
王琛



李修源



赵鑫



孙亨利



蔡勇



彭大伟



刘朴洛



高涌鑫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辅导工作的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管投行业务负责人：

马尧

马尧

